

# 山东艺术学院文件

山艺院字〔2021〕94号

---

## 关于印发《山东艺术学院科研创新平台及学术团队建设管理办法》《山东艺术学院教师参加国（境）外国际学术会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科研创新平台及学术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山东艺术学院教师参加国（境）外国际学术会议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艺术学院

2021年10月22日

# 山东艺术学院

## 科研创新平台及学术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科研队伍，凝炼研究方向，构建有效的科研协作机制，提升学校科研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强和规范我校各级科研创新平台及学术团队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科研创新平台的设置，应有利于我校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有利于集成校内外相关学科的资源 and 人才优势，形成科研团队，共同争取国家和地方的科学研究资源；有利于形成在国内相关学科领域具有优势和特色的科研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并逐步升级为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基地。学校科研创新平台的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

###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三条** 学校科研创新平台名称统一为：山东艺术学院……研究中心（所）。根据研究内容分为：基础研究平台、应用研究平台。

1. 基础研究类平台主要从事具有原创性的基础理论研究，承担国家和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培养研究生，研究成果主要以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高水平的学术著作、争取高级别科研奖励为主。

2. 应用研究类平台主要从事应用研究，承担国家、省部级纵、

横向科研项目，或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委托项目，研究成果以艺术创作、决策咨询、研究报告等服务社会的成果为主。

**第四条** 科研创新平台要陆续覆盖学校重要学科和特色研究方向，力争用3-5年的时间，建成一批比较稳定的实质性合作团队，培育优势研究领域，形成行之有效的科研组织运行机制。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科研创新平台的申报，应具有清晰明确的研究主题、科学规范的研究计划和结构合理的研究梯队。成员一般不少于3人，须承担有相应的研究课题，支持跨单位跨学科组建。

**第六条** 科研创新平台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二：

1. 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在业界和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

2. 过去5年期间在CSSCI（不含扩展版）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及以上。

3. 学风正派，讲奉献、讲团结、富有开拓精神，具有汇集校内外科研资源与力量为学校做出实质性学术贡献的能力。鼓励聘请校外专家作为负责人申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申报。科研创新平台负责人需组织平台成员科学制订团队研究计划和建设任务，认真填写《山东艺术学院科研创新平台申请表》（见附件1），必要时可附加详细报告或支撑材料。所在学院（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提交科研处，如涉及意识形

态或政治敏感问题，需由所在学院并经党委宣传部签署意见后，再提交科研处；如涉及境外高校或机构，需由所在学院和国际交流合作处签署意见后提交科研处。

**第八条** 答辩评审。学校组织专家组以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评审。申报的科研创新平台须对其组建基础、发展规划、建设目标、学术特色、研究优势等做出陈述。

**第九条** 结果公布。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下达建设计划。

## 第五章 建设管理

**第十条** 科研创新平台实行平台负责人负责制。科研创新平台的组织架构、决策机制、工作推进、经费使用和相关资源的统筹安排，由平台负责人会同平台成员共同研究确定，并组织落实。平台负责人原则上不能变更，出现特殊情况不能履职的，需提交更换负责人或终止平台建设的书面申请，报学校审批。

**第十一条** 科研创新平台实行流动和退出机制。平台在建设过程中可以吸纳新成员和允许成员退出，每年变动人数一般不超过团队总人数的 20%。在建设过程中发现难以形成实质性合作或难以达到建设目标，可退出团队建设计划并收回已拨剩余经费。

**第十二条** 科研创新平台的组成人员中本校人员不脱离原所在部、处、院、系的人事、组织关系，不影响承担相应的教学任务及党政工作。校外兼职人员由科研创新平台聘任。

**第十三条** 科研创新平台实行目标管理。学校与科研创新平

台签订《山东艺术学院科研创新平台建设目标责任书》，并依此进行考核管理。

#### **第十四条 资助措施**

1. 学校为每个新批准成立的校级科研创新平台提供 10 万元的启动经费，用于资助前期科研和学术活动。

2. 学校将根据相关文件对科研平台获批的科研项目和成果奖励给予经费匹配。

3. 学校为科研创新平台适当提供必要的开放共享式活动场所。

4. 依托科研创新平台引进的学术团队（非兼职研究人员），实行年薪制，具体安排和待遇等参照人才引进政策一事一议。

**第十五条** 学校不为科研创新平台配备公章，平台也不得自行刻制其他形式的代公章。平台在对外学术活动中如需单位签章，需经科研处同意并加盖学校公章。

**第十六条** 经学校批准成立的科研创新平台若有需要，可凭学校批文到相关部门办理挂牌手续。

**第十七条** 未经学校法人代表授权，任何科研平台均不得对外签订经济合同。

**第十八条** 科研处对科研创新平台进行宏观引导和考评，不直接干预工作。

### **第六章 任务和职能**

**第十九条** 科研创新平台须形成比较稳定的集体工作机制，

常态化进行集体学习和交流，定期举行学术沙龙或公开研讨等活动，营造活跃的学术氛围，开展实质性的合作研究，真正形成紧密的学术创新团体。

## **第二十条 主要任务和职能**

1. 负责制定并实施平台中长期发展规划。
2. 致力于学科建设，探索学科新增长点，协调与相关学院在科研、学科建设等方面的合作关系。
3. 引进和培育重点学科科研团队成员。
4. 根据学科建设需要提升科研创新能力，产出优秀科研成果，推动我校在科研发展、文化传承、服务社会等方面的综合实力。
5. 负责规划和实施国内外学术会议和交流活动，增强信息交流，提高学校知名度。
6. 依托相关学科和学院培养研究生，为本领域输送人才。
7. 申报、承接各类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项目。

## **第七章 考核验收**

**第二十一条** 科研创新平台考核采取年度考核与周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1. 年度考核：科研创新平台于每年年底向科研处提交平台年度工作报告及《科研创新平台年度考核表》（见附件2），内容包括本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科研处可组织专家，结合实地考察，对每个平台进行考核评估。

2. 周期考核：学校在平台3年建设周期期满时进行周期考核。对照平台发展规划和工作目标，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3. 用于创新平台考核的成果只能是平台负责人和成员产出的成果，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山东艺术学院。进入平台前和离开平台后的成果不能作为平台考核之用。

4. 获批省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平台的，即认定为周期考核合格。

5. 考核结果将作为推荐科研创新平台省级上报的重要依据；考核优秀的，学校将继续给予经费等支持；对缺乏竞争实力，争取不到相应的科研项目和经费，或不能有效产出成果，或管理运行不善，评估不合格的科研创新平台，进入限期整改，整改时间为一年，到期评估仍未达到要求的，予以撤销。

**第二十二条** 在建设周期内如能形成1-2个突出亮点，如承担国家级课题或入选高层次人才称号等，可在考核中相应减少其他方面的任务要求。承担特别重大研究任务及其他经专家评审认定为重大学术进展和成果的团队可适当延长建设周期1-2年。

**第二十三条** 科研创新平台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科研处按照相关程序予以撤销。

1. 违反国家政策和学校有关规定，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2. 连续两年不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及《科研创新平台年度考核表》。

3. 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4. 其他应调整或撤销的情形。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省部级研究基地的建设和管理，须严格执行上级批准单位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山东艺术学院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山艺院字〔2013〕134号）《山东艺术学院科研创新平台建设计划实施办法》（山艺院字〔2019〕14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山东艺术学院科研创新平台申请表

2. 山东艺术学院科研创新平台年度考核表

附件 1

## 山东艺术学院科研创新平台申请表

平台名称			
平台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研究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研究平台      (在□中打√)		
负责人姓名		所在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1. 科研创新平台申请理由（主要研究领域、研究方向、国内外研究现状、拟建科研创新平台优势介绍）			
2. 拟建科研创新平台发展规划及目标（如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学科建设、学术活动、人才培养、艺术实践与创作等）			

3. 科研创新平台负责人、校内外成员相关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艺术实践与创作等情况（如近 5 年到校科研经费、近 5 年 CSSCI 等期刊论文、近 5 年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被党和国家省部级以上机构采纳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社会服务、近 3 年获部省级以上奖励成果、艺术展演等）

成员	姓名	职称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本人签名
校外					
校内					

所在学院（部 门）意见	涉及意识形态或政治敏感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境外高校或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党委宣传部 意见	<p>（如不涉及意识形态及政治敏感问题无需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国际交流合作 处（港澳台事务 办公室）意见	<p>（如不涉及境外高校或机构无需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科研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专家组意见	<p>专家组组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校学术委员会 意见	<p>主任（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项目名称	负责人	项目来源	立项编号	经费	计划时间	成果形式
发表学校规定的 C 级以上论文（__篇）：						
论文名称	作者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刊物级别		
出版高水平学术著作（__部）：						
著作名称		作者	出版社	出版时间		
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励（__项）：						
获奖成果名称	完成人	成果形式	奖项名称	等级	获奖时间	

2. 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科研处考核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考核 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山东艺术学院

## 教师参加国（境）外国际学术会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校科研工作高水平发展，提高教师学术水平，开阔学术视野，扩大我校在国际上的学术影响，规范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际学术会议，应是本学科（专业领域）国际性学会的学术年会，或国际性学会组织的多个国家参与的专题研讨会，或定期举行的著名区域性国际学术会议，以及其他经学校审批认定的较高层次的国际性学术会议。

### 第二章 申请资格及条件

**第三条** 申请者应为我校在编在岗教师，在政治上符合出国人员条件，遵守外事纪律，近两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第四条** 申请者应具有相应的外语水平，能以大会工作语言宣读论文和进行学术交流。

**第五条** 申请者所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必须涉及其专业研究领域，并在学术会议上被确定为发言人。

**第六条** 学校优先安排在教学科研第一线的学科带头人或业务骨干、承担部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负责人、研究生导师、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以及有显著学术业绩的人员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 第三章 申请及审批流程

**第七条** 申请者填写《山东艺术学院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申请表》（见附件1），并需附以下材料（所有材料均含中文翻译件）：

（一）会议主办方签发的正式邀请函及日程安排等材料。

（二）论文被国际学术会议接受的证明；被录用的论文原文或主要内容摘要。

（三）会议注册费收取标准。

**第八条** 会议申请表经所在二级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科研处同意，报请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并由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九条** 申请者应根据参会时间至少提前3个月提出书面申请。未按期申报，学校不予审批。

### 第四章 资助及报销程序

**第十条** 学校和教师所在二级学院/部门（或各级人才项目、研究基地、省级重点学科等），从学术交流费中给予教师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一定的经费支持。学校承担参加会议费用（往返交通、住宿和会务费等）的50%（最高不超过2万元人民币），二级学院（或各级人才项目、研究基地、重点学科等）承担25%（最高不超过1万元人民币）；其余费用，可由本人主持或参与的相关科研项目经费承担，无相应科研项目支持的，由本人自费承担。

**第十一条** 学校资助教师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原则上每位教师每年至多一次。已获得其他机构资助的参会者，学

校不再重复资助。

**第十二条** 申请人需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预先垫付相关费用，回国后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学校核批的标准内实报实销。

**第十三条** 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学校批准程序而参加会议的，由个人承担所有费用。

**第十四条** 受资助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教师，应在会后一个月内向科研处提交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论文副本（如为外文，需附中文摘要）、会议情况的简要报告，并举办学术报告会介绍该次国际会议交流的情况。上述工作完成后，申请人凭申请意见批复件、参加国际会议情况总结表及返校履行义务登记表，履行校内经费报销手续。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学校资助的国（境）外国际学术会议。如无需学校资助，申请和审批手续可适当放宽。

**第十六条** 对违反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出国（境）有关规定私自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的行为，学校一律不予报销经费，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教师因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办理和使用护照，须遵守外事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校科研处。原《山东艺术学院教师参加国际会议管理办法》（山艺院字〔2013〕13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山东艺术学院教师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申请表
2. 山东艺术学院教师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情  
况总结表
3. 山东艺术学院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人员返校履行义务  
情况登记表

# 附件 1

## 山东艺术学院教师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申请表

姓 名		所在学院/部门		专业	
职务/职称		性 别		年 龄	外语水平
联系电话				Email	
会议名称	中文				
	外文				
论文题目	中文				
	外文				
会议日期	自	至	共	天	会议地点
<p>已获得其他机构资助的参会者，学校不再重复资助。</p> <p>拟申请经费项目及金额(人民币元)：  <input type="checkbox"/>学校专项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科研项目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学科建设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注册费	差旅费	国外食宿费	国外交通费	办证费	其它费用
					合计
<p>参加会议的理由简述（会议基本概况、参会人员在本次国际会议上的活动内容、预期的成果等，不得少于 300 字）：</p>					

本人承诺：自行承担在国(境)外的一切责任。在国(境)外一切活动及参会内容不涉及任何政治问题,不泄露国家机密,不从事危害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遵纪守法,按期回国。

申请人签名:

二级学院/部门党组织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山东艺术学院教师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总结表

姓 名		所在学 院/部 门		学科/ 专业领 域	
会议名称	中文				
	英文				
会议日期			会议地点		
会议其他基本概况（会议的背景、目的、召开的规模 and 影响等，不少于 100 字）					
参会人员在本国际会议上的活动情况（我国代表参会情况、具体任务和交流成果、会后与国际同行的友好往来等，不少于 300 字）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学院领导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山东艺术学院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人员返校履行义务情况登记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会议名称	中文				
	英文				
会议日期			会议地点		
本年度是否首次参加国际会议	是	否	历年参加国际会议情况		
完成学术报告会情况	报告会题目				
	时间		参加人数		
	地点				
	二级学院/部门领导签字				
会议总结及此表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时间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签收		
会议资料在科研管理系统提交情况	资料名称 1				
	资料名称 2				
	资料名称 3				
会议总结及此表交科研处时间		科研处	签收		



---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学院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印发

---